

ZHENGQUAN TOUZI JIJIN FALU ZHIDU Y
ZHENGQUAN TOUZI JIJ
YAN-0000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 赵振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2005 年
度规划课题 (HNSK05 - 40)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赵振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研究/赵振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3
ISBN 7-80182-467-9

I. 证… II. 赵… III. 证券-基金-制度研究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588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ZHENGQUAN TOUZI JIJIN FALU ZHIDU YANJIU

著者/赵振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2 字数/270 千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67-9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自序

如今出书，几乎都有名人名家作序。名人名家在赞赏之余，偶尔再举一些瑕不掩瑜之处。本人水平有限，名人名家之赞誉，会使我汗颜，故自己作序。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海涵和指正。

证券投资基金在我国的诞生仅仅只有十几个年头，但是其凭借良好的信息来源和处理能力以及专业的管理队伍吸引了众多投资者的目光，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截至2004年4月底，我国共有基金管理公司38家，其中合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管理规模合计2512.73亿元（其中封闭式基金817亿元，开放式基金1695.73亿元）。证券投资基金在稳定市场、倡导理性投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道路也就是投资者趋于理性的道路，正是因为证券投资基金的优越性，才使得证券投资基金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关注，最后成为广大投资者投资理财的一种重要的手段，西方发达国家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历程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基金独特的治理结构与我国现阶段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制度、政策以及管理人的管理水平都有不和谐之处，法律制度的不完善是导致这种不和谐的重要原因之一，与成熟的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相比，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在基金治理结构监管体系、监管法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都有不足之处，这将影响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本专著针对存在的

2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这些问题做了一些探讨。本专著还对国外主要国家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作了横向的比较以期在比较中发现别国的闪光之处，再将此与我国国情结合起来，做到洋为中用以达到完善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目的。

赵振华

2004年12月26日

内 容 摘 要

本书由九章组成。第一章为导论。第二章为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主要分析了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内涵和特征,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基本原则,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法律问题。第三章为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主要分析了英国、美国、日本、法国以及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发展的历程、模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以期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建设提供一定的借鉴。第四章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演变及反思,主要回顾了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演变历程,评析了各个发展阶段的特点和不足,重点介绍了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相关法规、规章颁布的意义,并对这部法律进行评析,进而提出完善的建议。第五章为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法律问题研究,本章在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的法理解析的基础上,分析了公司型基金治理结构的法律问题、契约型基金治理结构的法律问题、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的法律问题等。第六章为证券投资基金独立董事制度研究,本章对证券投资基金独立董事制度在各国的实践作了比较,随后分析了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独立董事制度的现状,最后提出完善的建议。第七章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系与法律制度研究,主要对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原则作出了分析,随后又比较了世界主要国家的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系以及法律制度的情况,最后分析了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的不足并提出完善建议。第八章为证券投

2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资基金信息披露制度研究，本章首先从经济学和法理学的角度对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制度作了分析，后又阐述了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标准和价值取向以及信息披露的具体制度，又论述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最后分析了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完善办法。第九章为证券投资基金法律责任研究，首先论述了法律责任及其分类，后论述了证券投资基金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重点在对民事责任的论述，最后对证券投资基金法律责任进行了评述。

Abstract

The paper is arranged as follows:

Chapter One: preface

Chapter Two: Basic Theories of Investment Funds

This chapter focuses on the research in the basic theories of investment funds. It analyses the contents, features, basic principles, legal relationships, sources and legal system of investment funds.

Chapter Three: Comparison of Investment Funds Legal Systems: i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This chapter compares the history and models of the investment funds legal systems in Britain, the U. S. A, Japan, France, and Hong Kong SAR and Taiwan of P. R. China, therefore, it presents some suggestions for P. R. China.

Chapter Four: History of P. R. China Investment Funds Legal System and Its Consideration

This chapter traces the history of the investment funds legal system of P. R. China back to the very beginning and analys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weak points. It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release of Investment Fund Law and relating regulations. Finally, it gives out suggestion on how to improve this law.

Chapter Five: Governance of Investment Funds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of investment fund governance, this chapter analyses the corporate fund, contractual fund and fund manage-

ment corporation govanance.

Chapter Six: Independent Directors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legal system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is chapter analyses the developmen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P. R. CHINA, and it also presents some suggestions

Chapter Seven: Supervision and Legal Systems of Investment Funds

This Chapter introduces the principles of Supervision, compares the supervision system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analyses the supervision systems of Investment Funds in China

Chapter Eight: Information Exposure of Investment Funds

In perspectives of law and economics, this chapter analyses the information exposure system, explains its standards, value regulations and relating liabilities, finally it also analyses the present problems and their solutions

Chapter Nine: Legal Liability

This Chapter explains the legal Liabilities: criminal,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liabilities, focusing on civil liability.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本书选题意义、研究方法和主要内容	(4)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	(6)
四、本书主要内容	(7)
第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基础理论	(9)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概念辨析	(9)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内涵分析	(9)
二、证券投资基金与有关法律概念的比较分析	(16)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类型分析	(2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内涵和渊源分析	(27)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概念及特征	(27)
二、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法律渊源分析	(31)
三、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体系的简要介绍	(34)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基本原则初探	(35)
一、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36)
二、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38)
三、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原则	(44)
第四节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模式的选择	(49)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本质与模式	(50)
二、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模式的选择	(54)
三、我国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具体设计	(55)

第三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	(61)
第一节 英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61)
一、英国证券投资基金概况	(61)
二、英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67)
第二节 美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70)
一、美国证券投资基金概况	(70)
二、美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73)
第三节 日本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77)
一、日本证券投资基金概况	(77)
二、日本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78)
第四节 法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83)
一、法国证券投资基金概况	(83)
二、法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85)
第五节 我国香港地区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87)
一、我国香港地区证券投资基金概况	(87)
二、我国香港地区基金法律制度	(88)
第六节 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90)
一、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投资基金概况	(90)
二、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91)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93)
一、英国模式	(94)
二、美国模式	(94)
三、日本模式	(95)
四、三种模式的共同点与经验	(96)
第四章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演变及反思	(104)
第一节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初期	
阶段(1997年9月以前)	(104)
一、本阶段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概况	(104)

二、本阶段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发展 及其评价	(105)
第二节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发展阶段 (1997 年 10 月—2003 年 6 月)	(106)
一、本阶段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发展概况	(106)
二、本阶段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发展	(110)
三、本阶段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评价	(113)
第三节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成熟阶段 (2003 年 6 月至今)	(11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颁布 及其意义	(113)
二、《证券投资基金法》配套规则的颁布及其意义	(123)
第四节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建设的反思	(130)
一、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法律体系现状	(130)
二、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建设的反思	(132)
三、加快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建设的思路	(135)
第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系和法律制度研究	(139)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原则	(140)
一、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40)
二、依法监管	(140)
三、监管与自律并重	(141)
四、公开、公平、公正	(141)
第二节 各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系概述	(142)
一、美国基金业的监管体系	(143)
二、英国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体系	(146)
三、日本基金业的监管体系	(147)
四、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系	(148)
第三节 我国基金监管体系的模式建议	(150)

第四节	美国与英国及日本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	(153)
一、	美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	(153)
二、	英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	(157)
三、	日本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	(159)
第五节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的不足及完善	(159)
一、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法律层面	(159)
二、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层面	(160)
三、	我国现行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的不足	(161)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法律问题研究	(167)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的法理解析	(167)
一、	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的法理基础	(167)
二、	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的比较分析	(173)
第二节	公司型基金治理结构立法模式比较研究	(178)
一、	公司型基金的治理结构的主要立法模式	(178)
二、	公司型基金治理立法模式的比较分析	(182)
三、	对我国建立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的启示	(183)
第三节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的法律问题研究	(184)
一、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立法模式的国际比较	(185)
二、	我国法律上的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框架	(191)
三、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的现状分析	(194)
四、	完善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的思考	(198)
第四节	我国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的法律问题研究	(203)

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	(203)
二、我国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缺陷	(205)
三、完善我国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的立法建议	(210)
第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独立董事制度研究	(215)
第一节 独立董事制度的起源及在美国的发展阶段	(215)
第二节 美国基金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趋势	(218)
第三节 独立董事在公司型基金和契约性基金的法律地位	(224)
第四节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独立董事制度的现状	(225)
第五节 对完善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独立董事制度的建议	(227)
一、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核心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27)
二、对基金独立董事的作用应有全面理解	(228)
三、加强独立董事运作的制度化建设	(228)
四、建立独立董事的责任保险机制	(229)
五、完善独立董事的激励机制	(229)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研究	(231)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经济学与法理学基础	(233)
一、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经济学基础	(233)
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制度的法理学基础	(236)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有效标准及价值取向	(239)
一、信息披露的有效标准	(239)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价值取向	(242)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	(244)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250)

6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一、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民事责任	(250)
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行政责任	(252)
第五节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及完善方法	(253)
一、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254)
二、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完善	(254)
第九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责任制度研究	(257)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57)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特点与分类	(260)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民事责任法律制度概述	(262)
一、基金托管人的民事责任	(262)
二、基金管理人的民事责任	(262)
三、中介机构的民事责任	(264)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民事法律责任构成要件与归责 原则	(264)
一、证券投资基金民事法律责任构成要件	(264)
二、民事法律责任分述	(265)
三、证券投资基金民事法律责任	(268)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272)
一、证券投资基金行政责任	(272)
二、证券投资基金刑事责任	(277)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责任评述	(280)
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282)
主要参考书目	(367)
后 记	(370)

第一章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证券投资基金起源于英国。它是在信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 世纪,英国出现了最早形态的投资基金,即由政府出面组成投资公司,集中中小投资者的资金,委托专业人士代为投资。1868 年,英国组建的“海外和殖民地政府信托”(Foreign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Trust),是世界上第一家较为正式的投资基金。日本也于二十世纪初开始发展基金业。1902 年,日本兴业银行成立后首次开办了信托业务。1921 年 4 月,美国组建了国内第一个投资基金,即美国国际证券信托基金(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Trust of America)。1924 年,在波士顿又成立了被认为真正具有现代特点的基金——“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它由哈佛大学 200 名教授出资 5 万美元组成,宗旨是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投资管理,其管理机构是“马萨诸塞金融服务公司”。1930 年,日本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组建了“生命证券公司”,这是一个具有法人性质的基金。1931 年,英国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只以净资产值向投资者买回基金单位的基金,丰富了基金的内容和组织形式,成为现代信托基金的里程碑。1934 年,英国组建了“外国政府债券信托”,该基金除规定基金公司应以净资产值赎回基金单位外,还在信托契约中明确了基金灵活的投资组合方式,标志着现代意义的共同基金发展的开始。1950 年,德国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开始起步,其证券投资基金分为公募基金和专项基金。

1960年,我国香港地区成立第一个单位信托基金,该基金期限为10年,受托人为汇丰银行。1965年,由于日本“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的实施,日本国民个人投资者增加,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大发展时期。1968年3月,日本开始准许外国人投资证券。1973年1月起,只要合乎证券商公会制定的《外国投资信托基金选择基准》规定,外国投资信托基金就被允许在日本公开销售,这更进一步活跃了日本的证券投资信托业。1969年,我国香港地区设立了海外基金。70年代后,美国大部分基金由封闭型转变为开放型。1972年底,美国基金达到400只,资产总值超过600亿美元,约开设1,000万基金账户。1980年,我国香港地区有69个基金,但是,到1987年基金数量增加到504个,8年中增长幅度为7.3倍,平均每年增加91%。1991年,日本基金已达1837家,资产总计50万亿日元。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香港地区达数千亿美元,产业基金,尤其创业基金或风险基金在亚洲仅次于日本,雄踞第二位,总额达150多亿美元,其中一半投资于内地高科技企业。1987年底基金总资产为7699亿美元,1997年底达44000多亿美元。截至2000年年底,美国投资基金共7791只。其中资本市场基金6746只,货币市场基金1045只,资产总额近7万亿美元。有基金管理公司434家,基金投资者达8280万人次。截至2000年6月底,德国共有公募基金1625只,专项基金4984只,基金总额达9220亿欧元。据统计,目前全球各类投资基金资产总额已达数十万亿美元。其中开放式基金资产近11万亿美元,美国约占66%,其余依次是法国、意大利、日本、英国和我国香港地区等。随着全球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目前投资基金以其专业化管理和分散投资等诸多优点,受到各国投资者的普遍青睐,成为当代国际金融市场变化最突出的特征之一,也成为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渠道和发展我国与地区吸收外资的一种有效形式。

伴随投资基金的产生与发展,各国相继在投资基金方面进行